



## 泰國監察使公署

### 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99年

泰國之監察使制度可追溯至蘭甘杏大帝（King Ramkhamhaeng）時代之「王宮前擊鈴陳情」。但法制化始於1974年憲法明文規定設「國會監察使」，而真正落實係自1997年憲法頒布施行後，泰王於2000年4月1日首次任命皮韋（Pichet Suntornpipit）為國會監察長，嗣於同年月12日再任命彭素（Pulsap Pianan）及緹拉迪上將（Gen. Teeradet Meepian）為監察使（註：T氏於2011年當選國會參議院議員，並經票選擔任參議院議長）。

泰國於2006年9月19日發生軍人政變奪權，撤銷原有憲法，並於2007年頒布現行憲法，明文規定「國家監察使」為獨立機構。

名稱：監察使公署（Office of the Ombudsman）

### 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泰國監察使編制共3位，現僅有2位，懸缺1位。首席監察使為General Viddhavat Rajatanun，監察使為Boon Tapanadul。

任期：一任6年，不得連任。監察使由甄選委員會（其成員包括憲法法庭主席、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行政法院院長、國會議長及國會眾議院反對黨領袖）甄選後，經參議院通過呈請泰王任命，須具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、公益事業行政背景且清廉度為社會所公認之學驗俱豐人士。首席監察使由監察使自行推選並知會參議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院。現行監察使制度依憲法規定為3人，各自獨立行使職權，首席監察使為機關對外代表，負責政策決定及行政與協調工作，不得干預其他監察使調查及決策。

### 三、機關編制：

監察使除聘請顧問及機要秘書外，下設監察署，由秘書長綜理處室主管、秘書處、法務、學術、資訊、行政、調查組等業務。

### 四、政府體制：內閣制

### 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負責監督行政及司法機關，監督範圍包括司法體系下之機關、政府機關與公務人員、國營事業人員及地方政府民選官員。依據憲法賦予職權監督政務官及人員之操守，並定期向國會提出建議，其建議須刊載於政府公報並公諸社會。監察使之主要職責在確保法治及善治原則，並保障泰國憲法所賦予個人之權利與自由。依據現行憲法第244條規定，監察使之權責如下：

#### (一) 針對陳情案件進行研究及調查真相：

1. 關於公務機關職工、公務員等未依法行事或濫用職權。
2. 公務機關職工、公務員、地方政府公職人員有虧職守，造成人民之損失或有失公平原則。
3.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事項。

此3項之研究及調查以有民眾陳情時為之，但如監察使認為該事件或行為可能對人民、政體或公益有損，監察使亦可主動進行研究及調查。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- (二) 依據憲法第279條第3款及第280條規定，關於政務官及公務員之道德操守問題。
- (三) 追蹤及評估憲法之施行並針對相關方面作修正建議。
- (四) 每年向內閣提出業務研究報告並公布於政府公報及公諸社會。
- (五) 憲法第245條規定，監察使於下列情形得提請憲法法庭或行政法院處理：
  - 1. 凡法律規定與憲法抵觸者，監察使得根據事實連同意見，提交憲法法庭或行政法院處理。
  - 2. 第224條第(一)項規定、命令或行為如有違憲或違法時，監察使得提請行政法院處理。
- (六) 憲法第279條規定，凡政務官、公務員或公務機關職工有關道德操守規範之條文，從其規定。上款之道德操守規範必須具備實施機制及懲處辦法。觸犯第1款規定者視同違紀，如違紀者係政務官，由監察使向國會、內閣或地方議會報告，如情節重大者，監察使得提請國家肅貪委員會處理，且可引用憲法第270條規定彈劾。政府對公務員之甄選、任命、調動、升遷、調薪及懲處等，須依據公平公正原則，並考量該人員之道德操守行為。
- (七) 憲法第280條規定，為利於執行上述職務，監察使對憲法第279條規定之公職人員道德操守規範有建議權，並有責任提出監督報告。如觸犯道德操守規範者行為重大偏頗時，監察使得將其調查結果公諸社會。

### 六、陳情方式：

任何人皆可向監察使提出陳情，亦不須與案件有直接關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係，且並未規定須窮盡現有司法及行政救濟程序後才可提出陳情。另可由國會參議院或眾議院之委員會將案件移送處理。陳情方式包括：(一)書面陳情（含郵寄、傳真及電子郵件）。(二)電話專線（1676，全國免費）或專線（02-141-9100）陳情。(三)透過向國會眾議院或參議院議員陳情，在國會會期內，監察使辦公室將派員到國會收件。(四)當面陳情。(五)透過監察使相關聯絡單位陳情，包括：律師公會及其分布於全國之辦事處、最高檢察署及全國各地監察使分署之民眾權利保障及法律服務組。

監察使依法不受理之案件包括：(一)內閣向國會提出之政策，除非該政策之執行違法、逾越權責或違背職務，恐有造成人民損失者。(二)在訴訟中之案件或法院已定讞之案件。(三)與政府官員無關之私人案件或民間案件。(四)政府機關公務員、國營事業人員或地方政府之人事管理或懲處案件。(五)陳情人未依規定方式陳情。陳情人依法須表明姓名、住址、使用正常用語（不粗痞）並簽名（陳情人亦可要求隱匿姓名）。

監察使依法可自行裁量不受理或停止處理之案件，包括：(一)公務員貪污瀆職案。(二)陳情人非案件之利益關係人且處理結果與公眾利益無關。(三)陳情人自獲悉該案之日起至陳情日已超過2年，且處理結果與公眾利益無關。(四)陳情人已獲得相當補償，且繼續處理與公眾利益無關。(五)陳情人於接獲監察使通知後，在規定時間內無故不到案提供證詞及證明。(六)陳情人已死亡，且其陳情案之繼續處理與公眾利益無關。(七)監察使已處理並結案之陳情。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亞洲地區及亞洲監察使協會（AOA）會員。